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 2738-6515 傳真：(02) 2737-0870

目 錄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 衡 表	3
三、收 支 餘 絀 表	4
四、現 金 流 量 表	5
五、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6
六、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20
七、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21
八、財 務 報 告 檢 查 表	22~36
九、會 計 師 印 鑑 證 明	3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小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或停止經營，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乃銘

劉乃銘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0 月 7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資產	附註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401,494,947	\$401,741,001	(\$246,054)	應付款項	十	\$6,316,620	\$6,561,917	(\$245,297)
應收款項	五	395,742,633	399,032,843	(3,290,210)	預收款項	十一	2,922,000	2,624,652	297,348
預付款項		5,736,868	2,649,687	3,087,181	代收款項	十二	2,314,203	2,977,835	(663,63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5,446	58,471	(43,025)	其他負債：		1,080,417	959,430	120,987
特種基金	六	191,507,212	194,102,127	(2,594,915)	存入保證金	十三	708,470	812,150	(103,680)
投資基金	七	178,500,000	178,500,000	-	負債總額		708,470	812,150	(103,68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八	13,007,212	15,602,127	(2,594,915)	權益基金：	十四	7,025,090	7,374,067	(348,977)
土地		2,240,599,028	2,222,678,090	17,920,93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06,665,170	2,306,802,309	(137,139)
房屋及建築		1,892,841,467	1,871,862,529	20,978,93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78,500,000	178,500,0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3,272,324	153,272,324	-	餘絀：		2,128,165,170	2,128,302,309	(137,139)
其他設備		3,147,446	3,763,616	(616,170)	累積餘絀	十五	573,700,468	579,113,321	(5,412,85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9,846,326	24,498,222	(4,651,896)	本期餘絀		(5,549,992)	575,877,836	3,372,624
投資性不動產：		171,491,465	169,281,399	2,210,066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880,365,638	2,885,915,630	(5,549,992)
投資性不動產	九	53,789,541	74,768,479	(20,978,93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887,390,728	\$2,893,289,697	(\$5,898,969)
投資性不動產		53,789,541	74,768,479	(20,978,938)					(\$5,898,969)
資產總額		\$2,887,390,728	\$2,893,289,697	(\$5,898,96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3~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110學年度(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及
109學年度(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學年度預算數		110學年度決算數		109學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與 本年度決算數比較		本年度決算數與 上年度決算數比較	
								差	異	差	異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六	\$20,267,986	\$14,825,451	\$17,714,039				(\$5,442,535)	(26.85)	(\$2,888,588)	(16.3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500,000	3,298,412	3,444,915				(201,588)	(5.76)	(146,503)	(4.25)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七	4,000,000	4,232,970	5,159,824				232,970	5.82	(926,854)	(17.96)
財務收入	十八	3,500,000	10,539,521	6,754,913				7,039,521	201.13	3,784,608	56.03
其他收入		12,000,000	9,502,761	10,958,089				(2,497,239)	(20.81)	(1,455,328)	(13.28)
收入合計		\$43,267,986	\$42,399,115	\$44,031,780				(\$868,871)	(2.01)	(\$1,632,665)	(3.71)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530,000	\$554,780	\$530,000				\$24,780	4.68	\$24,780	4.68
行政管理支出		19,000,000	19,859,988	18,765,689				859,988	4.53	1,094,299	5.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000,000	14,994,319	15,229,540				(1,005,681)	(6.29)	(235,221)	(1.54)
獎助學金支出		1,500,000	1,329,335	1,582,840				(170,665)	(11.38)	(253,505)	(16.0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00,000	547,298	413,577				(452,702)	(45.27)	133,721	32.33
財務費用	十九	-	2,594,915	1,876,412				2,594,915	0.00	718,503	38.29
其他支出		120,000	8,068,472	2,398,237				7,948,472	6,623.73	5,670,235	236.43
成本與費用合計		\$38,150,000	\$47,949,107	\$40,796,295				\$9,799,107	25.69	\$7,152,812	17.53
本期餘絀		\$5,117,986	(\$5,549,992)	\$3,235,485				(\$10,667,978)	(208.44)	(\$8,785,477)	(271.54)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110學年度(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
109學年度(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549,992)	\$3,235,48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663,387	1,666,04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044,156)	262,7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數	(366,284)	(6,326,557)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02,955	(\$1,162,2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3,000,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010,472)	(9,550,41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10,472)	(\$6,550,41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0,987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92,15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645,59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3,680)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307	(\$553,44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290,210)	(\$8,266,0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9,032,843	407,298,9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5,742,633	\$399,032,84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學年度 決算數	109學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一)	\$38,648,302	\$42,507,591	(3,859,289)	-9.08%
學雜費收入	14,825,451	17,714,039	(2,888,588)	-16.3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98,412	3,444,915	(146,503)	-4.25%
補助及受贈收入	4,232,970	5,159,824	(926,854)	-17.96%
財務收入	10,539,521	6,754,913	3,784,608	56.03%
其他收入	9,502,761	10,958,089	(1,455,328)	-13.2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732,190)	732,190	-100.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750,813)	(791,999)	(2,958,814)	373.59%
經常門現金支出(二)	\$36,945,347	\$43,669,818	(6,724,471)	-15.40%
董事會支出	554,780	530,000	24,780	4.68%
行政管理支出	19,859,988	18,765,689	1,094,299	5.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994,319	15,229,540	(235,221)	-1.54%
獎助學金支出	1,329,335	1,582,840	(253,505)	-16.0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47,298	413,577	133,721	32.33%
財務費用	2,594,915	1,876,412	718,503	38.29%
其他支出	8,068,472	2,398,237	5,670,235	236.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663,387)	(2,398,237)	(8,265,150)	344.6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40,373)	5,271,760	(5,612,133)	-106.46%
經常門現金餘絀(三)=(一)-(二)	\$1,702,955	(\$1,162,227)	\$2,865,182	-246.5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四)	\$2,800,406	\$5,261,098	(\$2,460,692)	-46.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0,000	1,105,860	(525,860)	-47.55%
其他設備	2,220,406	4,155,238	(1,934,832)	-46.5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五)=(三)-(四)	(\$1,097,451)	(\$6,423,325)	\$5,325,874	-82.9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六)	\$2,210,066	\$4,289,319	(\$2,079,253)	-48.48%
購建中營運資產	2,210,066	4,289,319	(2,079,253)	-48.48%
本期現金餘絀(七)=(五)-(六)	(\$3,307,517)	(\$10,712,644)	\$7,405,127	-69.13%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附註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制前原名為台北市私立喬治中學，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經奉台灣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校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以培養健全國民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職業教育為宗旨。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累積為新台幣 2,306,665,170 元。(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110)證他字第 1854 號法人登記證書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

本校係根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取權責發生制。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對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入帳，平時不予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下。

2.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

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投資基金

凡依規定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投資基金以取得歷史成本為入帳基礎，投資期間所產生之投資收益，帳列投資基金收益，處分時售價與原始成本差額，帳列投資基金收益或損失。

4. 權益基金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私立學校之基金，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始得動用。

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

5. 餘絀

凡本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6. 退休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其退休基金提撥標準為學費之百分之三，提繳與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

管理與運用。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零 用 金	\$15,000	\$30,000
銀 行 存 款	395,727,633	399,002,843
合 計	<u>\$395,742,633</u>	<u>\$399,032,843</u>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31,050	\$127,200
應 收 利 息	5,705,818	2,522,487
合 計	<u>\$5,736,868</u>	<u>\$2,649,687</u>

六、特種基金

金融機構	存款類別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陽信商銀大安分行	定存	\$178,500,000	\$178,500,000

特種基金增減變動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178,500,000	\$181,500,000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3,000,000)
期末餘額	<u>\$178,500,000</u>	<u>\$178,500,000</u>

1. 特種基金均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在金融機構且無質押情形。

2. 本學年度特種基金無增減變動。詳附註(八)3 本校新建霞雲教學大樓等預算支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可動用金額合計 215,200,000 元。本校 107 學年度動用 96,000,000 元，108 學年度動用 67,850,000 元，109 學年度動用 3,000,000 元，目前合計已動用 166,850,000 元。

七、投資基金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受益憑證—台北富邦	\$9,167,825	\$9,167,825
受益憑證—元大銀行	13,500,500	13,500,500
減：投資評價損失	(9,661,113)	(7,066,198)
淨 額	<u>\$13,007,212</u>	<u>\$15,602,127</u>

110 及 109 學年度期末投資基金因基金參考市價較成本為低，故 110 及 109 學年度分別提列投資評價損失 9,661,113 及 7,066,198 元。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年度

項 目	110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1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1,871,862,529	—	—	20,978,938	\$1,892,841,467
房屋及建築	153,272,324	—	—	—	153,272,3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63,616	\$580,000	(\$1,196,170)	—	3,147,446
其他設備	24,498,222	2,220,406	(6,872,302)	—	19,846,326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9,281,399	2,210,066	—	—	171,491,465
合 計	<u>\$2,222,678,090</u>	<u>\$5,010,472</u>	<u>(\$8,068,472)</u>	<u>\$20,978,938</u>	<u>\$2,240,599,028</u>

109 學年度

項 目	109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1,871,862,529	—	—	\$1,871,862,529
房屋及建築	153,272,324	—	—	153,272,3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33,972	\$1,105,860	(\$576,216)	3,763,616
其他設備	22,165,005	4,155,238	(1,822,021)	24,498,22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4,992,080	4,289,319	—	169,281,399
合 計	\$2,215,525,910	\$9,550,417	(\$2,398,237)	\$2,222,678,090

1. 110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 20,978,938 元，係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退租應予重分類本項目，詳附註(九)之說明。
2. 110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減少 8,068,472 元，係財產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支出之「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3. 購建中營運資產係本校新建霞雲教學大樓，本教學大樓已於 103 學年度開始興建動工，目前尚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本教學大樓預計動用特種基金 176,000,000 元支付興建費用，及動用特種基金 39,200,000 元購置相鄰教學大樓之畸零地等預算，合計 215,200,000 元。業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府教中字第 10336486900 號、103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6719200 號及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6769700 號核准在案。

九、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17,187,762	\$38,166,700
房屋及建築	36,601,779	36,601,779
合 計	\$53,789,541	\$74,768,479

1. 本學年度因退租，減少台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10 等地號一筆投資性不動產。

2. 投資性不動產，其明細如下：

項目	標的物(所在地)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55 號 1 樓 (蕙心樓)	統一超商	\$1,440,000	\$1,440,000
(2)	台北市吳興街 284 巷 1 之 4 號	博文診所	548,568	548,568
(3)	台北市松隆路 13 及 15 號	木子設計	662,856	662,856
(4)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 段一小段 310 等地 號	魏采蓉	—	433,335
(5)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55 號 3 樓 (浩然樓)	台灣教牧院	1,264,761	1,302,852
(6)	台北市南港區興華 路 30 巷 3 號 1 樓	騶虞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571,428	571,428
	合 計		\$4,487,613	\$4,959,039

3.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低 於 一 年	\$2,765,712	\$4,487,613
一 年 至 五 年	2,104,760	4,870,472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4,870,472	\$9,358,085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491,369	\$492,037

應付帳款	2,396,892	2,106,588
應付營業稅	33,739	26,027
合計	<u>\$2,922,000</u>	<u>\$2,624,652</u>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學雜費	\$98,068	\$524,154
補助款	2,216,135	2,453,681
合計	<u>\$2,314,203</u>	<u>\$2,977,835</u>

預收款項係預收111學年度學雜費及補助款。

十二、代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扣所得稅	\$29,048	\$28,372
代扣保險及退休金	120,469	120,368
代辦活動費	250,300	408,470
其他	680,600	402,220
合計	<u>\$1,080,417</u>	<u>\$959,430</u>

十三、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松隆路校地押金	\$100,000	\$100,000
基隆路校地押金	300,000	300,000
吳興街校地押金	90,000	90,000
興隆路校地押金	—	130,000

興華路校地押金	100,000	100,000
其他押金	118,470	92,150
合計	<u>\$708,470</u>	<u>\$812,150</u>

十四、權益基金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校基金	49,807,651	49,807,651
擴建校舍基金	128,692,349	128,692,34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2,128,165,170</u>	<u>\$2,128,302,309</u>
合計	<u>\$2,306,665,170</u>	<u>\$2,306,802,309</u>

十五、累積餘絀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期初結轉	\$575,877,836	\$508,990,831
加：上年度結餘轉入	3,235,485	3,878,575
加：權益基金轉入	<u>137,139</u>	<u>63,008,430</u>
期末餘額	<u>\$579,250,460</u>	<u>\$575,877,836</u>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學 費	\$12,579,596	\$15,084,556
雜費及實習費	<u>2,245,855</u>	<u>2,629,483</u>
合計	<u>\$14,825,451</u>	<u>\$17,714,039</u>

十七、補助收入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有關政府專案補助本校充實教學儀器及圖書之重要明細如下：

1、110 學年度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10 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補助款 2,453,681 元，購買教學設備等計 3,085,906 元，學校自籌配合款 632,225 元。

(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10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補助款 \$240,000 元，支付鐘點費及購買辦公事務用品等計 240,000 元。

2、109 學年度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09 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補助款 3,859,608 元，購買教學設備等計 4,827,298 元，學校自籌配合款 967,690 元。

(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09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補助款 \$240,000 元，支付鐘點費及購買辦公事務用品等計 240,000 元。

十八、財務收入

<u>項</u>	<u>目</u>	<u>110 學年度</u>	<u>109 學年度</u>
利	息		
收	入	\$5,632,861	\$5,472,126
投	資		
基	金	—	732,190
評	價		
利	益		
匯	兌	4,353,121	—
利	益		
投	資		
基	金	553,539	550,597
收	益		
合	計	\$10,539,521	\$6,754,913

十九、財務費用

項 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匯 兌 損 失	—	\$1,876,412
投 資 基 金 評 價 損 失	\$2,594,915	—
合 計	\$2,594,915	\$1,876,412

投資基金評價損益詳附註(七)投資基金說明。

二十、關係人交易：無。

二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本校 110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表達如下：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922,000
(四)代收款項	1,080,417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708,47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710,88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5,000
(二)銀行存款	395,727,633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5,736,868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78,500,000
(八)投資基金	13,007,212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92,986,713
三、借款淨額(C=A-B)	(588,275,82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97,451)
五、舉債指數 C/D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數則為負值。

二十二、董監事報酬

本校董事(長)、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明細：

1、110學年度

姓 名	薪 資	車 馬 費
羅寬章(董事長)	—	\$20,000
俞禮正(董事)	—	20,000
徐壯華(董事)	—	20,000

樊既白(董事)	—	20,000
許萬註(董事)	—	20,000
陳壽穗(董事)	—	20,000
莊政義(董事)	—	20,000
孫蕙蘭(董事)	—	20,000
俞永康(董事)	—	20,000
黃三雄(監察人)	—	20,000
	<u>—</u>	<u>200,000</u>
	<u>—</u>	<u>\$200,000</u>

2、109學年度

<u>姓 名</u>	<u>薪 資</u>	<u>車 馬 費</u>
羅寬章(董事長)	—	\$20,000
俞禮正(董事)	—	20,000
徐壯華(董事)	—	20,000
樊既白(董事)	—	20,000
許萬註(董事)	—	-
陳壽穗(董事)	—	20,000
莊政義(董事)	—	20,000
孫蕙蘭(董事)	—	20,000
俞永康(董事)	—	20,000
黃三雄(監察人)	—	20,000
	<u>—</u>	<u>200,000</u>
	<u>—</u>	<u>\$180,000</u>

二十三、或有事項

1.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於 104 年 3 月認定本校基隆路二段 155 號(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第 440、443、450、453 及 473 等地號之土地)所

建大門、遮雨棚與圍牆認定屬於違章建築，並於 104 年 8 月強制拆除完畢，逕行鋪設道路並命本校將前開土地提供公眾通行。

本校因不服前開決定因情況急迫，先於 104 年 11 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作成假處分，命台北市政府各機關「不得以系爭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或以開闢道路等事由，續行工程施作供公眾通行」。為此，本校已於 104 年 12 月向台北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截至目前本案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請求法院依法判決。

本校請求事項，包含：1. 確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校門與圍牆等之行政處分違法；2. 確認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40 等四筆地號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3.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得於上開地號開闢道路、續行工程施作或其他妨礙原告使用之行為，以及 4.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應給付本校新台幣 1,325,057 元。

本校如獲全部勝訴判決，除得回復前開土地之原本使用與建築物外，並可獲得新台幣 1,325,057 元及兩審級之訴訟費用 10,000 元之賠償；如敗訴，亦無額外之損失。然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各項請求之勝敗可能性尚難評估。

2. 民國 108 年 5 月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來函，認定本校基隆路二段 155 號運動操場邊之一角落(地號: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457、462 號，使用面積 374 平方公尺)為國有土地，本校實際占有使用，需依法繳納民國 85 年 3 月起之使用補償金。目前本校已返還該國有土地，但前開主管機關主張本校無權占有國有土地受有不當得利，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應付使用補償金，截至目前約為 1,414 餘萬元。

但本校主張，國有財產署既知前項土地屬於國有，多年來放任國有地不利用，如今一次索討歷年使用補償金，不無違法濫權。且本校自始不知該筆土地係屬國有；亦從未佔有土地獲得任何利益，且租金請求權時效僅有 5 年，依法不得溯及民國 85 年 3 月起算方為適法。

目前本案尚未進入訴訟階段，對本校校務及財務暫時沒有影響。

(以下空白)